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4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格瑞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格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格瑞新材自挂牌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格瑞新材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郑宇航，外部机构投资者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完成整改，详情如下：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6,301.37		18,086,301.37
昆山优贝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341,850.00	2,575,500.00		3,917,350.00
合计	1,341,850.00	20,661,801.37		22,003,651.3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昆山优贝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353,437.50		11,587.50	1,341,850.00
合计	1,353,437.50		11,587.50	1,341,85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昆山优贝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353,437.50		1,353,437.50
合计		1,353,437.50		1,353,437.50

截至2023年1月31日，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优贝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

除上述挂牌阶段存在并已完成整改的资金占用事项外，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公司治理，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除上述瑕疵外，格瑞新材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瑞新材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格瑞新材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格瑞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格瑞新材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瑞新材公司治理规范，除“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述已整改完毕的资金占用事项及“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所述已清理完毕的转贷事项外，不存在违反

《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格瑞新材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格瑞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格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更正公告是对公司不规范信息披露的纠正，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已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

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格瑞新材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郑宇航以及具有新三板一类投资权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15 至 2030-11-14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TJ671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会员编号：PT2600030393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郑宇航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为河南省永城市马牧乡马庄村郑双庙东组 097 号，系公司在册股东。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89*****584，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郑宇航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23*****401，为受限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STJ671），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为PT2600030393。发行对象郑宇航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格瑞新材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郑宇航和外部机构投资者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格瑞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董事郑宇航、董事菅淑梅属于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格瑞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发行对象郑宇航的侄女，关联监事郑艳敏回避表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格瑞新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6,142,0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郑宇航、菅淑梅、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格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格瑞新材信息披露资料及格瑞新材出具的说明文件，格瑞新材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控制企业，根据企业合伙协议，开源雏鹰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开源雏鹰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郑宇航系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格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格瑞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0 元/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600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只产生一个成交价格，按前复权计算价格为 8.46 元/股，成交量为 200 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精密新能源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覆盖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通用塑料，产品覆盖类别全面，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智能家居、电子电气、通信、消费电子、连接器等下游行业。

公司成立十年以来一直深耕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尤其聚焦于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改性工程塑料高温尼龙（PA）及改性合金材料 PC/ABS 等相关的改性配方研发及产品生产，相关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目前已在改性塑料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实力，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9 项，2017 年以来公司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获授“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工程塑料材料创新奖”；2019 年公司获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2021 年公司成功搭建并被认证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于 2022 年成为多项业内产品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同年被工信部认证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质量通过了多项行业相关标准认证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公司资质方面，公司分别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以及汽车体系 IATF16949 认证；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改性 LCP、改性 PA 及改性 PC/ABS 合金均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并掌握了可降解材料技术，相关产品通过了国家 GB/T19277.1 生物降解认证。公司产品向着绿色环保、性能丰富以及高附加值的方向稳步前进。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改性配方，提升不同基础原料在韧性、阻燃性、流动性、导热性等方面的性能，能够为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行业客户提供品类丰富的改性后塑料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客户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027,722.6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89,832.58 元，公司运营良好，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79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10 月 31 日；此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793,4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352,08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9,558,68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69,010.00 元。

行业市盈率/市净率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股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新三板	830883	联桥新材	4.00	0.36	11.11	2.73	1.47
北交所	832089	禾昌聚合	12.85	0.85	15.12	8.48	1.52
北交所	832469	富恒新材	6.54	0.56	11.68	3.34	1.96
可比公司平均数			-	-	12.64	-	1.65

注：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64，平均市净率为 1.65。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10 元/股，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1 元，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96，截至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78。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市净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股本变动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宇航，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与认购对象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

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依法经格瑞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相关条款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提及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外部机构投资者及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双方确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在册股东郑宇航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9,672	0	0	0
2	郑宇航	327,869	245,902	245,902	0
	合计	1,147,541	245,902	245,902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募集资金

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格瑞新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

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瑞新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于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

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格瑞新材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一）针对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dgepb.dg.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uzhou.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cq.gov.cn/>) 等网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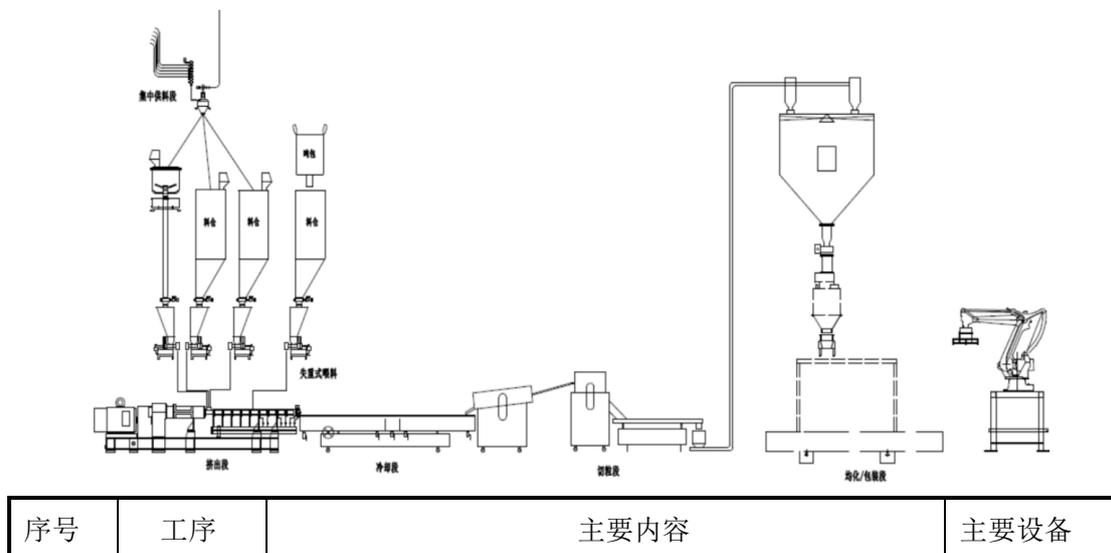
针对公司是否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精密新能源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系‘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其他塑料’。

公司改性塑料类产品主要覆盖改性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通用塑料全品类合成树脂改性业务。子公司瑞晟新能源主要产品为精密锂电结构件（包括圆柱电池 PACK 结构件、方形电池 PACK 结构件、软包电池 PACK 结构件）。瑞晟新能源所生产的精密锂电结构件主要以塑胶为原材料，属于母公司格瑞新材的下游产业链产品，与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紧密相关，其主要用途为动力电池的固定。

公司主要通过对 LCP、PA、PC、ABS 等基础材料进行改性，生产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相近，一般可分为配料、混合、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匀化和包装入库等环节，具体图示及工序说明如下：



1	配料	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预处理后的合成树脂、各种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按一定的比例配料	补料仓、失重称喂料机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包括塑料、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机
3	混炼挤出	根据不同产品的加工需求，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令各种成分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4	冷却	通过水冷、风冷、静置等方式，使上一环节挤出的料条充分冷却	产线水槽、风机
5	切粒	将冷却好的料条切割成大小均匀的塑料颗粒	造粒设备
6	筛分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均化	成品进入到成品料仓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均化设备
8	包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公司名称、产品规格、重量、生产批号等字符，并办理入库手续	自动缝包机、叉车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故公司亦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

针对上述披露内容，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	通过信用中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情况
3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材料介绍
4	查阅“两高”行业划分相关政策指引	“两高”行业划分相关政策指引

2、分析过程

（1）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s://dgepb.dg.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suzhou.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cq.gov.cn/>) 等网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精密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系“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其他塑料”。

根据《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故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企业。

3、结论性意见

(1)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精密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系“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其他塑料”，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企业。

(二)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17.49 万元，减少了 6.13%，应收账款 2023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51.35 万元，增长了 9.00%。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受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导致回款速

度有小幅波动。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元）	总资产（元）	占比
科拜尔	80,875,137.02	238,735,162.09	33.88%
禾昌聚合	689,038,584.22	1,584,725,358.79	43.48%
富恒新材	336,763,851.12	952,968,078.29	35.34%
平均值	368,892,524.12	925,476,199.72	39.86%
中位数	336,763,851.12	952,968,078.29	35.34%
格瑞新材	103,089,355.67	253,465,776.18	40.67%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应收账款科目占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客户遍及下游多个领域，应收账款相关收入真实、准确，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略高于平均值和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①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31,709,138.91	16.63%
2	东莞科可商贸有限公司	12,085,821.10	6.34%
3	湖南全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239,603.93	4.84%
4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799,296.43	3.57%
5	BOLD HIGHT TECHNOLOGY CO.,LTD.	4,227,923.98	2.22%
合计		64,061,784.35	33.59%

②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13,104,762.45	6.30%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9,749,981.25	4.69%
2	BOLD HIGHT TECHNOLOGY CO. ,LTD.	14,186,922.69	6.82%
3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86,841.91	4.99%
4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1,459.45	4.77%
5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8,127,336.87	3.90%
合计		65,477,304.62	31.47%

③2023年1-9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11,266,215.12	7.88%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8,350,302.50	5.84%
2	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	6,327,818.62	4.43%
3	BOLD HIGHT TECHNOLOGY CO.,LTD.	6,098,551.86	4.26%
4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876,444.96	4.11%
5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852,345.97	4.09%
合计		37,919,333.06	30.61%

2)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34,598,729.77	32.22%	1年以内
湖南全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640,557.50	6.18%	1年以内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021,502.80	3.74%	1年以内，1-2年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929,580.73	3.66%	1年以内
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0,112.85	3.11%	1年以内
合计	52,530,483.65	48.91%	-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12,760,838.91	13.49%	1年以内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860,588.68	6.20%	1年以内
太仓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5,281,885.55	5.58%	1年以内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927,023.60	5.21%	1年以内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4,520,540.88	4.78%	1年以内
合计	33,350,877.62	35.26%	-

③截至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11,081,398.13	10.75%	1年以内、1-2年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6,426,726.75	6.23%	1年以内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107,238.00	5.92%	1年以内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5,813,977.13	5.64%	1年以内
太仓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4,746,549.89	4.60%	1年以内
合计	34,175,889.90	33.15%	-

(3)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具有客户需求差异化、定制化的特点，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公司生产销售的改性塑料类型多样，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性需求的不同，如低吸湿性、耐候性、耐热性、阻燃性、韧性、蠕变性、耐化学

腐蚀性等，添加不同的助剂，使用不同的配方。公司精密锂电结构件主要用途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供固定件和包装件，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以赊销为主。公司基于客户不同的需求，对于不同客户的商业安排和定价模式，信用账期也有不同的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使用对方的合同模板，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政策亦由客户发起，对其供应商具有普适性，并非仅针对公司有特殊约定。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商业信用和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商业谈判情况，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的基础上，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但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一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一致性，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通过调节信用政策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账期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市维高模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东莞科可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湖南全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BOLDHIGHTTECHNOLOGYCO., LTD.	2021年9月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货到回款	货到回款	货到回款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月结150天	月结150天	-

（4）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合理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00%，1-2年计提比例为10.00%，2-3年计提比例为50.00%，3-4年计提比例为80.00%，4-5年计提比例为100%，5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针对出现经营风险的客户，采取了单项计提政策。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格瑞新材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格瑞新材	科拜尔	禾昌聚合	富恒新材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2-3年	50%	50%	30%	20%
3-4年	80%	100%	70%	30%
4-5年	10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计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回款风险较小。截至2023年11月30日，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99,143,267.25元，回款比例为92.32%。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94,295,282.18元，回款比例为92.46%。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35,125,872.71元，回款比例为31.61%。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进度符合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披露内容，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2	了解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3	了解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4	查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5	获取并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

2、分析过程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了解到公司所属行业可比公司应

收账款科目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略高于平均值和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了解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下游多个领域，应收账款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了解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赊销为主的销售政策，公司基于客户不同的需求，对于不同客户的商业安排和定价模式，信用账期也有不同的约定。

查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获取并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进度符合预期。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下游多个领域，应收账款相关收入真实、准确；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赊销为主的销售政策，公司基于客户不同的需求，对于不同客户的商业安排和定价模式，信用账期也有不同的约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进度符合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3、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3、存货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194.66 万元，增长了 49.55%，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备货增加。存货 2023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190.40 万元，增长了 33.01%。报告期末，存货增长较快主要系随销售订单的增长，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长所致。

（1）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及行业特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原材料	11,189,656.75	17,367,356.28	20,746,296.17
库存商品	10,840,355.34	13,775,123.43	18,273,808.35
发出商品	528,833.43	2,809,378.00	5,477,898.95
在产品	395,412.40		1,186.21
自制半成品	911,099.19	2,013,403.93	3,326,752.15
委托加工物资	245,497.02	92,238.74	135,584.23
合计	24,110,854.13	36,057,500.38	47,961,526.06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保有合理的安全库存量为产品供应稳定性提供保障。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大的特点，改性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并辅助以一定的添加剂混合而成。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基本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形成。因此原油价格的变动是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影响改性塑料制品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然而，在产业链中，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对于上游石油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企业较难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为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管理效率，依据市场行情来对存货原料进行动态管理，以有效应对上游原料市场的价格变化。为了备货生产及销售的需要，公司存货占比较大。

相较于 2021 年末，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系备货生产及销售的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存货的变动及占比较大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2）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精密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增加持有原材料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用途是备货生产。公司增加持有库存商品的目的和用途是备货销售，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备货需求。由于备货生产及备货销售的需要，造成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

（3）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21 年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027,739.61	96.37%	575,389.46	2.39%	23,452,350.15
1-2年	905,808.13	3.63%	247,304.15	27.30%	658,503.98
合计	24,933,547.74	100.00%	822,693.61	3.30%	24,110,854.13

②2022年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877,569.39	94.87%	1,165,063.24	3.20%	34,712,506.15
1-2年	1,250,854.88	3.00%	360,222.80	31.30%	890,632.08
2-3年	711,074.40	2.13%	256,712.25	31.30%	454,362.15
合计	37,839,498.67	100.00%	1,781,998.29	4.64%	36,057,500.38

③2023年9月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105,044.50	94.36%	942,531.25	2.00%	46,162,513.25
1-2年	1,345,435.77	2.70%	456,216.25	33.91%	889,219.52
2-3年	982,252.41	1.97%	326,100.25	33.20%	656,152.16
3年以上	485,797.33	0.97%	232,156.20	47.79%	253,641.13
合计	49,918,530.01	100.00%	1,957,003.95	3.92%	47,961,526.06

公司主要产品是改性塑料，产品基本上按订单生产，产品较为稳定，通常是通过材料性能优化以满足客户需求，较少升级换代。

综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存货构成、库龄情况、在手订单、产品升级换代情况来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上述披露内容，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

2	了解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	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
3	了解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	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

2、分析过程

了解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为了备货生产及销售的需要，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及占比较大，与发行人的销售能力相匹配。

了解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或用途为备货生产及销售。

了解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为了备货生产及销售的需要，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及占比较大，与发行人的销售能力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或用途为备货生产及销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补充披露如下：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 2021 年、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759.46 万元，同比增加 221.12%，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缩短账期，回款速度加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前三季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2,344.13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大环境影响，回款速度放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73,900.10	24,693,819.83	25,708,38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9,304.68	375,192.44
信用减值损失	-544,581.12	638,280.92	2,253,77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139.26	2,559,586.66	1,571,80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5,585.10	4,491,328.76	2,988,720.83
无形资产摊销	135,477.02	146,622.64	46,85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8,603.14	983,218.64	645,74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54.36	29,803.30	5,27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33.85	-358,939.45	767,91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938.73	-8,516.25	-5,60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80.68	-82,013.89	158,93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4,025.68	12,905,950.93	-3,297,68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5,180.21	-432,816.54	28,266,38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7,865.64	4,838,038.93	5,004,221.0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475.63	25,551,767.30	7,957,153.4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3,863,424.47	-857,947.47	17,751,232.3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1,775.12 万元、-85.79 万元和 1,386.34 万元。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使用权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业务往来款所致。其中：

2021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 2021 年、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差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经营环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精密锂电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领域为塑料制品业中的改性塑料，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未来改性塑料行业将持续加大研发及生产的力度，行业规模仍将持续扩大，经营发展环境和行业机遇向好。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

②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高性能改性塑料加工企业，其主要经营模式为研发和生产符合客户需要的改性塑料产品，并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最终通过组织销往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领域获得经营收益。公司核心的盈利能力体现为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能力。

③行业政策

改性塑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属于我国战略新兴行业范畴，是近年来以及可预期的未来中国国家重点关注与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对此，国家各部委及行业管理协会纷纷陆续出台了大量鼓励政策及发展指引来推动改性塑料业的高速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与鼓励下，公司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④在手订单

公司前三季度收入为 14,299.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7,512.0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披露内容，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了解经营环境、经营模式、行业政策和在手订单等情况	经营环境、经营模式、行业政策和在手订单等情况

2、分析过程

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使用权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业务往来款所致。

了解经营环境、经营模式、行业政策和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使用权资产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拟发行对象 2 名，拟新增股东人数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针对上述披露内容，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分析过程

经获取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拟发行对象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1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证监会注册。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证监会注册。

(六)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格瑞新材将取得的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重庆良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良运”），支付金额为 1,000 万元，形成转贷资金 1,000 万元。重庆良运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先后将前述资金共计 1,000 万元转回至格瑞新材公司账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向银行提前结清上述贷款，转贷行为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具体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用于对外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实际上符合与贷款银行约定的用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的用途。公司相关转贷行为已清理完毕，未实际危害金融机构的权益和金融安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已就转贷事项出具《承诺函》，同意承担相应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资金的使用承担违约或违法责任，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等资料，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在执行中，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公司通过提交相关用款需求资料，在供应商重庆良运的协助下进行贷款周转。即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由公司账户划入重庆良

运的账户，然后通过重庆良运的账户将贷款款项转回公司，上述贷款周转行为构成了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是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临时行为。公司将上述贷款转回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偿还银行借款，未用于非经营性用途，未将上述资金用于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4年1月22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支行已出具《说明》，公司已提前偿清上述借款全部本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其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2024年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菅淑梅已出具共同承诺：‘如果公司存在违规贷款行为，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承担相应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遵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贷款取得的资金程序上符合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实质上构成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管违规或处罚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针对上述披露内容,主办券商核查如下: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转贷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
2	获取并查阅转贷相关公司银行流水	公司银行流水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4	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	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
5	取得人民银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人民银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阅《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则性文件
7	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网络核查	网络核查记录

2、分析过程

获取并查阅公司转贷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流水,掌握公司转贷取得资金的实际用途,确认公司将上述贷款转回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偿还银行借款,未用于非经营性用途,未将上述资金用于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事项。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转贷事项兜底承诺、贷款银行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人民银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与贷款银行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其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转贷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查阅《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则,并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公司遵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此次发行对象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上述贷款取得的资金程序上符合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实质上构成转贷行为。鉴于公司取得上述贷款资金实际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其他情形；贷款银行、人民银行均已出具专项声明，因此公司不存在监管违规或处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格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